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 僅供識別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418,261,176 (100.00%)	0 (0.00%)	418,261,176
2.	批准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418,261,176 (100.00%)	0 (0.00%)	418,261,176
3.	批准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418,261,176 (100.00%)	0 (0.00%)	418,261,176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故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5,600,236股。根據通函所述，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Hallgain、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91,453,677股股份，皆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授權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34,146,559股。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或僅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監察進行。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謝錦洪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鄧竟成先生。